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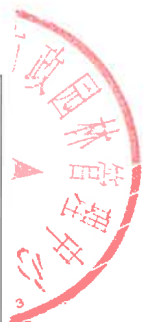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一标段）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2.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桥北一区 21 号 3. 联系电话：0756-2783685 4. 联系人：周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一标段）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乾务镇，对珠峰大道主干道两侧闲置地块进行绿化整治与环境提升，总投资约 100 万元。 2. 服务内容：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阶段配合工作及至保修阶段的相关技术服



		<p>务工作等。</p> <p>3.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p> <p>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p> <p>5. 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斗门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p> <p>4. 报价范围:5%下浮率至20%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时,项目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载标准下浮计算,下浮率为中标费率,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设备费)为计费额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0],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并简化为一阶段设计下浮</p>



		<p>率:20%。</p> <p>2. 设计费计算公式为: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X(1-一阶段设计下浮率20%)×(1-下浮率)。</p> <p>3. 若项目结算需报区投审中心审核核定,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区投审中心审核核定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区投审中心结算审核批复中的费用,则按审核批复中的费用结算。</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p>解决争议方式</p>	<p>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